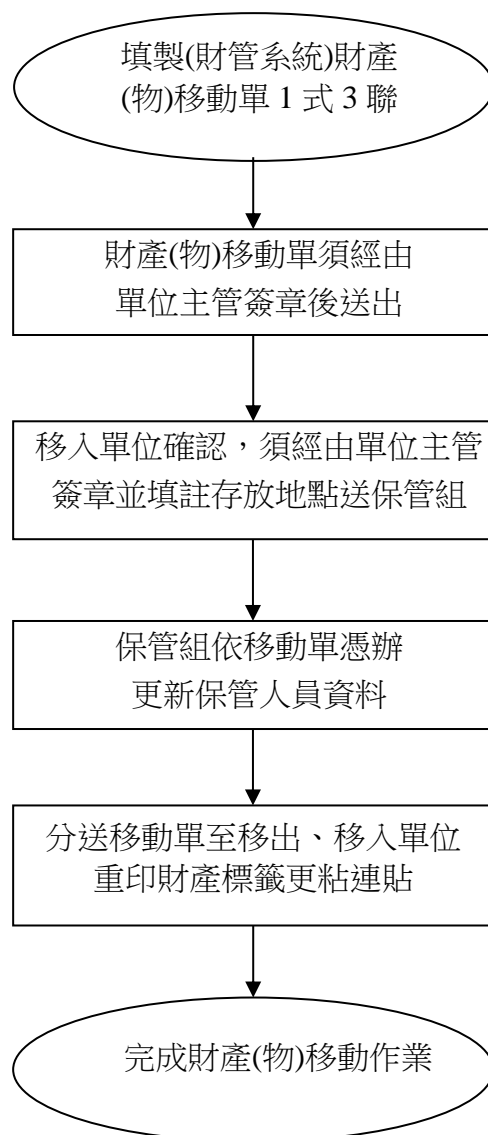


3-2 國立臺南大學 財產(物)移動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財產(物)移動，由移出單位填製，須經由雙方單位主管核章，始得進行移動。
- 二、移入單位須註記保管人及移動後放置地點，便於財產系統更正資料。
- 三、財產(物)移動單，經由總務處用印後，分送移入、移出單位各 1 聯，並重印財產(物)標籤更換黏貼。
- 四、承辦人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、452